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建宇
電話：02-87711976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swordfish@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40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30100400A_attach01.pdf、
A09010000E_1130100400A_attach04.pdf、A09010000E_1130100400A_attach05.
pdf、A09010000E_1130100400A_attach02.odt、
A09010000E_1130100400A_attach03.ods)

主旨：本部於113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受理114年度「營利事業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一職業或業
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
核准或公告，貴單位若有受贈經費需求，可參考附件內容
撰擬後，向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附件資料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400號公告，並登載於網站專區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
- 三、另依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下稱受

國際窗口)、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請轉知企業聯賽參與隊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請轉知職業戰隊)、中職聯盟及所屬球團、PLG+及所屬球團、T1 League及所屬球團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裝

訂

線

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參考範例

計畫填寫說明：

1. 計畫內容以強化營運、逐年提升獲利能力為方向。
2. 計畫經費需求應考量原先投入經費的規模、現行經費缺口、所欲提升之營運面向。並非提報愈多就可以拿愈多，應務實評估相關經費需求。

申請者備註：底色部分除總收入支出可公開外，其餘涉及公司財務資訊及財務報表均請勿公告。

114年10月4日

一、本年度營運目標 質化指標：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本隊主場扎根於臺南永康，致力於推廣臺南、高雄及嘉義地區籃球風氣，期透過於各級學校推廣籃球活動，向下扎根，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

已註解 [產業組1]: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已註解 [產業組 鐘明衛2]: 質化指標不可以用數字來衡量或排序。
可從提升球隊品牌形象、在地風氣、球迷忠誠度、社群參與、媒體關注度、球員薪資水準等等面向敘寫。

二、本年度營運目標 量化指標與過往兩年經營或籌辦成果

(一) 營運目標：台灣職業籃球聯賽總冠軍

於109年及110年度分別為聯賽第3名及第2名，屢屢締造隊史新猷。展望111年度期待可以拿下總冠軍為營運目標。

已註解 [產業組 鐘明衛3]: 可用數字來衡量或排序

(二) 量化指標(含經費編列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指標	預計114年度達成目標		前1年度	前2年度
	說明	金額		
比賽日收入	1. 預計舉辦4場，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000人次(門票400元/每場)。	5,000,000	20場主場賽事 3,000,000元	16場主場賽事 2,000,000元
	2. 預計進場球迷人數增加100人/每場，達1,000人/每場(預計球迷進場門票100元/每場，季後賽門票200元/每場)。		6場季後賽 1,000,000元	6場季後賽 1,000,000元
商業收入	較110年度增加部分商業收入，如贊助商、產品零售及授權及場館營運等收入。	72,000,000	贊助商6家 40,000,000元	贊助商4家 30,000,000元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 3,000,000元	產品零售及授權，達 2,500,000元

已註解 [產業組4]: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已註解 [產業組5]: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已註解 [產業組 鐘明衛6]: 說明經費編列用途與編列基礎。

已註解 [產業組 鐘明衛7]: 1.比賽場次、進場人數、贊助商家數為主要考核點。
2.門票金額等若非主要考核點，請用括號註記。
3.各項指標應可衡量並可計算出收入金額，並與總金額約略相等。

指標	預計114年度達成目標		前1年度	前2年度
	說明	金額		
轉播收入	較110年度增加部分轉播收入，如聯盟分潤、自媒體及海外交流賽事等轉播收入。	3,400,000	聯盟分配金額1,000,000元	聯盟分配金額1,000,000元
合計		80,400,000		

已註解 [產業組4]: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已註解 [產業組5]: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衡6]: 說明經費備列用途與編列基礎。

(三) 預計提升規劃及使用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用途	說明	111年度預算	前1年度	前2年度
籃球隊隊員薪資、勞健保、退休基金	1. 新聘日本球員、美國球員共2名，增加支出12,000,000元。 2. 本土球員13名，支出42,000,000元。	54,000,000	球員共15名，支出50,000,000元。	球員共15名，支出48,000,000元。
教練費用	1. 聯賽教練團隊5名，支出10,000,000元。 2.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教練團隊，15名，支出9,000,000元。 3.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5名，支出4,800,000元。	23,800,000	23,000,000	20,000,000
商業部門活動	1. 部門人員共6名，支出3,000,000元。 2. 贊助活動洽談及舉辦活動經費支出1,000,000元。 3. 場館維運經費支出4,000,000元。	8,000,000	3,600,000	3,300,000
媒體部門活動	1. 部門人員共5名，支出3,600,000元。 2. 轉播器材費用支出200,000元。 3. 網站營運費用支出200,000元。	4,000,000	3,800,000	3,800,000

已註解 [產業組8]: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行政部門活動	1. 總經理1名，支出1,000,000元。	7,400,000	5,000,000	5,100,000
	2. 部門人員5名，支出2,400,000元。	0	0	0
	3.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1,500,000元。			
	4. 跨國賽事舉辦費用支出1,500,000元。			
	5. 報名聯賽支出1,000,000元。			

註:109年度、110年度實際收支狀況之決算報表(含上表收入支出)如附件1、2。

(四)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摘要	111年度預算	前1年度	前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賽日收入	主場賽事收入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季後賽收入		1,000,000	1,000,000
商業收入	贊助商收入	58,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產品零售及授權	4,000,000	3,000,000	2,500,000
	場館營運收入	10,000,000	-	-
轉播收入	聯盟分配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自媒體轉播收入	400,000	-	-
	新辦賽事轉播收入	2,000,000	-	-
	小計	80,400,000	48,000,000	36,500,000
人事費用	外籍球員 2名	12,000,000	50,000,000	48,000,000
	本土球員 13名	42,000,000		
	教練費用_聯賽	10,000,000	23,000,000	20,000,000
	教練費用_學生球迷養成推廣	9,000,000		
	教練費用_體能團隊	4,800,000		
	商業部門	3,000,000		
	媒體部門	3,600,000		
	行政部門	3,400,000		
事務費用	媒體部門_轉播器材	200,000		
	媒體部門_網站營運	200,000		

已註解(產業組9):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會計項目	摘要	111年度預算	前1年度	前2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洽談及舉辦贊助活動	1,000,000		
	場館維運	4,000,000		
活動支出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1,500,000		
	跨國賽事	1,500,000		
	報名聯賽支出	1,000,000		
商業部門			3,600,000	3,300,000
媒體部門			3,800,000	3,800,000
行政部門			5,000,000	5,100,000
	小計	97,200,000	85,400,000	80,200,000
	本期盈餘(虧損)	(16,800,000)	(37,400,000)	(43,700,000)

已註解 [產業組9]: 此為範例，請注意更新資料年度。

三、計畫實施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本計畫以提升球隊競爭力為主，輔以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人才培育、增加球迷基數、提高國內及國際能見度、培力選手多元能力，並於必要活動中結合跨領域業者，期能帶動國外旅客來台觀光。其中經費需求以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為最主要支出，爰擬透過教育部專戶支應部分球員薪資、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辦理經費與該活動教練支出，總申請經費為4,000萬元。計畫實施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強化球員戰力	1-12月	主場館、訓練場地及競賽場地	透過強化球員戰力，吸引更多球迷進場，提升比賽日收入；提升戰績，增加商業收入： 1. 新增聘2位外籍球員，1位擁有美國職業籃球2年資歷及5年歐洲聯賽資歷；1位擁有5年日本聯賽資歷。透過外籍球員強化戰力，增加賽事	預期可提升111年度進場球迷數量，於111年度職業籃球聯賽中取得冠軍，進而取得明年度參加亞洲籃球冠軍盃賽資格，提升明年度轉播金收入，並提升國際曝光度。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衡10]: 應說明與量化目標、收入項目之關係，在說明實施方式及內容。
委員建議若要強化行銷、屬地主義連結，可參考以下報導：
勇士滿座率達99.9%，攻城獅商品超熱賣！
一起步就得分！新竹攻城獅品牌經營3策略，點燃你的籃球夢
企業參訪、素人海選 攻城獅強化在地連結！
以小眾的力量銷售 Aspire one 將搶過 Eee PC 的銷售？
用產品思維經營球迷後援會！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p>精彩度，吸引球迷進場。</p> <p>2. 增加3位本土明星球員，充實隊伍競爭實力。透過明星球員加盟，可增加球隊話題，增加商業贊助洽談。</p> <p>另因本隊伍球員報酬支出為球隊支出大宗，除前述新增球員外，尚有替補球員等必要支出，爰申請11名球員費用。</p>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7-12月	台南、嘉義、高雄等地各級學校	<p>預計辦理50場，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透過50場活動辦理，提升自媒體轉播收入及比賽日收入：</p> <p>1. 透過行政部門聯繫規劃距離本隊台南主場館交通路程1小時內之各級學校，辦理42場推廣活動，估計高雄15場(6場國小、2場國中、4場高中職、3場大專校院)、台南10場(4場國小、2場國中、2場高中職、2場大專校院)及嘉義17場(7場國小、2場國中、5場高中職、3場大專校院)，本活動教練團隊將規劃有趣之遊戲及練習內容，提升參與</p>	<p>預期於增加進場球迷、本隊自媒體賽事流量(後續將增加與各界廣告商之跨界結合)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廣籃球運動，並培育優秀選手，健全台南、嘉義及高雄籃球發展環境。</p>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衛10]: 應說明與量化目標、收入項目之關係，在說明實施方式及內容。
 委員建議若要強化行銷、屬地主義連結，可參考以下報導：
 勇士滿座率達99.9%，攻城師商品超熱賣！
 一起步就得分！新竹攻城獅品牌經營3策略，點燃你的籃球夢
 企業參訪、素人海選 攻城獅強化在地連結！
 以小眾的力量銷售 Aspire one 將搶過 Eee PC 的銷售？
 用產品思維經營球迷後援會！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p>意願，並於比賽日開場前或中場休息時間辦理趣味競賽，促進推廣觸及學生進場觀看賽事。</p> <p>2. 辦理8場學生賽事(含2場總決賽賽事)，共2梯次，每梯次3縣市各1場，晉級者至本隊主场館進行總決賽，並由賽事參與隊伍中，挑選表現優秀者，提供參與本隊青年培訓隊之機會。</p>	
研發運動科學訓練器材及推廣教學	每周提供4日8時段	本隊主场館	<p>研發學生、一般民眾及職業球員皆可使用之血流限制訓練儀器，可透過較小功率的訓練組數，提升肌肉適能(研發經費如經費支出表)。</p> <p>將該儀器推廣至學校團隊(不限籃球隊)、社區民眾體驗，除回饋在地、增加在地連結外，亦可增加使用者進場觀賽意願，進而提升比賽日收入。</p>	預期於增加本隊訓練效率、提升競技實力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相關學校團隊、民眾一安全且有效訓練的訓練環境。
移地訓練	8月	沖繩	<p>為利宣傳本年度8月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與旅行社規劃提供沖繩民眾來台旅遊半價優惠，來台北看賽事、到台南深度旅遊。藉7月底至沖繩移地訓練共2周，與日本職業球隊進行友誼賽，以利提升本</p>	<p>預期提升本隊舉辦日、韓、台跨國賽事進場球迷、收看轉播球迷之數量，並帶動運動觀光風氣。另於提升本隊於國外知名度同時，增加球員與國際球員交手經驗，</p>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衛10]: 應說明與量化目標、收入項目之關係，在說明實施方式及內容。
 委員建議若要強化行銷、屬地主義連結，可參考以下報導：
 勇士滿座率達99.9%，攻城師商品超熱賣！
 一起步就得分！新竹攻城獅品牌經營3策略，點燃你的籃球夢
 企業參訪、素人海選 攻城獅強化在地連結！
 以小眾的力量銷售 Aspire one 將搶過 Eee PC 的銷售？
 用產品思維經營籃球迷後援會！

項目	時間	地點	實施方式及內容	預期效益
			隊競技實力，並於移地訓練期間，透過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辦理與當地居民見面會，達訓練與宣傳賽事之目的，另提供當地民眾購買本隊自媒體優惠。	以利準備參與亞洲籃球冠軍盃賽。
選手退役輔導	1-12月	本隊基地	配合體育署政策辦理，於休賽季辦理10天職涯輔導課程，於第1天邀請職涯輔導老師，透過實際案例，向選手進行職涯發展觀念講解，並透過興趣量表協助選手發現更多可能。並於第2天邀請財務管理講師，向選手宣導財務管理觀念。第3、4天邀請運動管理業界人士進行職涯輔導。第5至7天，邀請媒體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自媒體觀念、養成相關技巧。第8至10天，邀請行銷界講師，向選手介紹行銷產品、辦理活動概念，並透過實際練習，引導選手規劃相關活動，並實際落實於移地訓練時與當地居民見面會。	配合教育部政策，申請本專戶之職業球隊，除辦理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外，還須辦理運動員退役照顧，本隊將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政策，預計透過精實之輔導課程，啟發選手於其他領域興趣，培養其他領域能力，期待選手於退役後能繼續為社會奉獻專業能力。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衛10]: 應說明與量化目標、收入項目之關係，在說明實施方式及內容。
 委員建議若要強化行銷、屬地主義連結，可參考以下報導：
 勇士滿座率達99.9%，攻城獅商品超熱賣！
 一起步就得分！新竹攻城獅品牌經營3策略，點燃你的籃球夢
 企業參訪、素人海選 攻城獅強化在地連結！
 以小眾的力量銷售 Aspire one 將搶過 Eee PC 的銷售？
 用產品思維經營球迷後援會！

四、向教育部申請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一)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經費支出

(與本隊第一點財報相關支出項目將有些微出入)

經費需求(單位: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54,000,000			外籍球員共2名，支出12,000,000元。本土球員共13名，支出42,000,000元。
2. 教練指導費	19,000,000			聯賽教練團隊共5名，支出共10,000千元。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團隊共15名，支出共9,000,000元。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800,000	150,000	3	血流限制訓練器材
		350,000	1	研發團隊費用
4. 運動防護費	4,800,000			體能教練團隊、心理諮商師團隊、運動防護員共5名，支出共4,800,000元，含人事及防護用品支出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500,000			
6. 參賽報名費	1,000,000			
7. 移地訓練費	400,000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40人，包船共100,000元，住宿費用200,000元，訓練場地及器材設施100,000元。
8.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500,000	166,000	30場次	賽季期間高鐵優惠費用。
11. 相關保險費	100,000	2,500	40人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12. 場地維運費	4,000,000			
13. 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000	50,000	10天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

已註解 [產業組11]: 應說明經費計算方式，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經費需求(單位: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4. 因應特殊傳染性 疾病防疫措施行 生費用	1,000, 000			覈實支付。
15. 其他經教育部指 定支出用途(學 生球迷養成)	1,500, 000	30,00 0	50場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 支出。
總計金額	88,100 ,000			

已註解 [產業組11]: 應說明經費計算方式, 以利後續審查
作業。

(二)依本辦法支出用途明列年度預計經專戶支出

經費需求(單位:元)				
項目	小計	單價	數量	說明及備註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 之選手報酬	35,000 ,000		11	2名外籍球員及9名本土球 員。
2. 教練指導費	900,00 0	60,00 0	15	用於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 教練費用。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800,00 0	150,0 00	3	大型器材。
		350,0 00	1	研發團隊費用。
4. 運動防護費	300,00 0			防護用品支出。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500,00 0			
7. 移地訓練費	400,00 0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 球 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 40人, 包船共100,000元, 住宿費用200,000元, 訓練 場地及器材設施100,000 元。
11. 相關保險費	100,00 0	2,500	40人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

已註解 [產業組12]: 應說明經費計算方式, 以及說明與前
列「年度經費支出」之差異(如教練團組成人數不同等),
以利後續審查及核撥作業。

13.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000	50,000	10天	邀請行銷界、媒體界、商業界、職涯輔導界人士進行輔導課程。
15.其他經教育部指定支出用途(學生球迷養成)	1,500,000	30,000	50場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規劃支出。
總計金額	40,000,000			

(三)請款期程

共分2期請款:第1期款於捐款入體育署專戶後,請領70%(2,800萬元);第2期款於111年12月10日提報結案報告書,並請領30%(1,200萬元)。

五、預期效益

- (一) 質化指標：培育南部地區籃球人才，推動在地籃球風氣。強化球隊戰力，提升球隊知名度。
- (二) 量化指標：
1. 與日本、韓國職業籃球隊交流賽事，吸引進場球迷人數6,000人次。
 2. 國內聯賽進場球迷人數達1,000人/每場。
 3. 較110年度新增部分商業收入及轉播收入，挹注營運資源。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衛13]: 建議先檢視第三大項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後, 綜整並列點臚列本計畫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如: (一)質化指標-推動地方籃球風氣。
(二)預計全年度各賽事共 xx 場, 進場人數達 xx,xxx 人。

六、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 (一)A 公司(Line Bank)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2,500萬元。
- (二)B 公司(PC Home)預計經教育部專戶捐贈本計畫1,500萬元。

已註解 [產業組 鍾明衛14]: 說明經費募集來源, 若無相關規劃也沒關係。
惟以實務操作來看, 貴單位提出申請時, 即可先行找尋相關捐贈單位, 以利其進行評估, 增加捐贈意願。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審查基準

申請計畫及佐證文件	審查基準	審查結果
1、申請表 2、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 (1) 營運目標 (2) 計畫實施期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3) 年度經費需求、用途及請款期程。 (4) 預期效益。 (5) 過往二年經營或籌辦之成果。 (6) 年度經費募集規劃。	1、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2、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計畫可行性。 (2) 經費合理性。 (3)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4)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5)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6)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7) 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審，得申請協助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一、由專戶管理會依據1.過往2年度資金投入情形；2.經費需求之急迫、必要性；3.年度經營或籌辦計畫等因素，核定受捐贈金額上限。

二、專戶受贈單位得檢附中程計畫，列為相關證明文件，併供審核參考。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

申請單位名稱：臺南職業籃球隊		申請者類型：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運動聯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申請類型：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認可	
項目	分項目	前2年度總支出 (元)	114年預計支出(元) (對應營運計畫書四、 (一)依本辦法支出用途 明列年度經費支出)	114年申請 專戶受贈金額(元) (對應營運計畫書四、 (二)依本辦法支出用途 明列年度預計經專戶支 出)
1. 專門從事運動賽事之選手報酬		48,000,000	54,000,000	35,000,000
2. 教練指導費		20,000,000	19,000,000	900,000
3. 運動科學支援費		500,000	800,000	800,000
4. 運動防護費		1,000,000	4,800,000	300,000
5. 訓練器材裝備費		300,000	500,000	500,000
6. 參賽報名費		1,000,000	1,000,000	-
7. 移地訓練費		800,000	400,000	400,000
8. 參賽或聯賽期間旅運費		1,500,000	500,000	-
9. 場地租借費		-	-	-
10. 裁判費		-	-	-
11. 相關保險費		300,000	100,000	100,000

12. 場地維護費	3,000,000	3,300,000	4,000,000	-
13. 選手退役輔導費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4. 因應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措施 衍生費用	-	600,000	1,000,000	-
15. 其他經教育部 指定支出用途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總計	78,400,000	84,300,000	88,100,000	40,000,000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承辦人：

(簽名、蓋章)

代表人名

受贈單位申請檢核表 範本

114.10.04

<input type="checkbox"/>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教育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運動賽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專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國際職業運動賽事，申請專案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最終核定額度
114年支出說明	自我檢核 政府補助款 自籌
2名外籍球員及9名本土球員。	-
用於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教練費用。	54,000,000
血流限制訓練器材及研發團隊費用	19,000,000
防護用品支出。	800,000
平時訓練器材。	4,300,000
休賽季至沖繩移地訓練，球員、教練團隊、行政團隊共40人	500,000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200,000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400,000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500,000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
移地訓練期間保險共40人。	100,000

	-	4,000,000	
休賽季辦理一周職能輔導課程。	-	500,000	
	200,000	800,000	
學生球迷養成推廣活動共50場。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83,600,000	

稱： (簽名、蓋章)

114 年度「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申請作業線上說明會

日期：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Teams 線上會議：<https://reurl.cc/93nlZv>

(QRcode 連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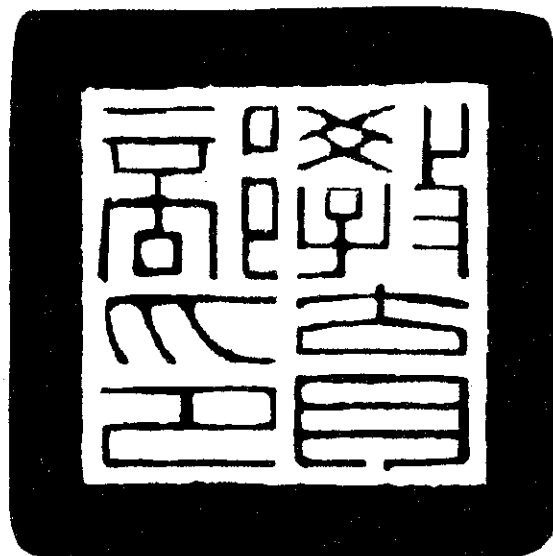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400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理時程暨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公告114年度受理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下稱受贈對象）時程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受理受贈對象向本部申請認可、專案核准或公告：113年9月26日至10月31日。

(二)本部審查受贈對象資格，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名單：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受理營利事業向本部申請指定捐贈予符合資格之受贈對



象：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四)本部審查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申請，並公告審查結果：

114年1月5日至12月10日。

二、本次申辦作業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受贈對象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https://sponsor.sa.gov.tw/Home>)提出申請。

三、謹訂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辦「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申請作業線上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reurl.cc/93nlZv>)，檢附線上申請操作手冊、旨案計畫範例、檢核表範本及前開說明會QRcode等資料。若有相關操作問題，請電洽(02) 8771-1826 柳先生、(02) 8771-1976 林先生或(02) 8771-1975 邱小姐。

部長鄭英耀